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北京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 9 时  
30 分开始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  
人寿广场 A 座二层多功能厅

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召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议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基本情况、监票人和计票人
- 三、审议各项议案
- 四、填写表决表并投票
- 五、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六、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 七、宣读法律意见书

#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目录

- 1、关于选举白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关于选举黄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关于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 议案一

# 关于选举白涛先生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提名白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白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白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白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其任期自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白涛先生简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

## 白涛先生简历

白涛先生，1963年出生，自2022年1月起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书记。1984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海南省分行行长助理，总行项目信贷部副总经理，吉林省分行副行长，湖南省分行副行长（主持工作）、行长，总行资产风险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内部审计局局长。2014年5月至2016年8月任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副总裁。2016年9月至2018年7月任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2016年10月起兼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1月任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执行董事、副董事长；期间，2019年2月起兼任人保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9年7月起兼任人保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月至2022年1月任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白涛先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白涛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 议案二

# 关于选举黄益平先生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35号）等有关监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梁爱诗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即将期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黄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黄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黄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黄益平先生的任期自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附件：

1. 黄益平先生简历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附件 1:

### 黄益平先生简历

黄益平，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副院长、金光金融学与经济学讲席教授、北京大学数字金融研究中心主任。目前还担任国务院参事室公共政策研究中心副理事长、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金融科技发展与研究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时兼任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成员（现任学术委员会主席），中国经济 50 人论坛成员，英文学术期刊《China Economic Journal》主编和《Asian Economic Policy Review》副主编。

黄先生自 2020 年 8 月至今，担任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至 2018 年 6 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货币政策委员会委员。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巴克莱资本亚洲新兴市场总部董事总经理/亚洲新兴市场首席经济学家。2000 年 5 月至 2009 年 2 月，担任花旗集团董事总经理/亚太区首席经济学家。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4 月担任澳大利亚国立大学高级讲师、中国经济项目主任。

黄先生在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在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 附件 2: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现提名黄益平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



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 附件 3: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黄益平，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

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

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黄益平

### 议案三

## 关于选举陈洁女士 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证监会公告〔2022〕14号）及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35号）等有关监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的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汤欣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期即将期满。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合规运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3月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洁女士的任期自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时为止。

附件：

1. 陈洁女士简历
2.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附件 1:

### 陈洁女士简历

陈洁，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商法研究室主任、研究员，教授，博士生导师；民盟中央法制委员会委员；中国商业法研究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证券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保险法学研究会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诉复核委员会委员、北京金融法院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北京仲裁委员会/北京国际仲裁中心、深圳国际仲裁院、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陈女士曾于 2010 年 12 月至 2017 年 4 月担任中原大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 年 1 月至 2019 年 1 月担任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潜能恒信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洁女士获得华东政法学院法学学士学位、北京大学法学硕士和博士学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博士后。

## 附件 2:

###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现提名陈洁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已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专长、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任职务等情况。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出任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被提名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

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被提名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

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被提名人在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提名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

### 附件 3: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本人陈洁，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人公开声明，本人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已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本人任职资格符合下列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公务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三）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规定；

（四）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

定；

（五）中国银保监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执业规范》关于证券分析师兼任职务的规定；

（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情形。

三、本人具备独立性，不属于下列情形：

（一）在该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在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该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监事或者

高级管理人员；

（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备独立性的情形。

四、本人无下列不良纪录：

（一）近三年曾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处于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间；

（三）近三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未超过五家；本人在该公司连续任职未超过六年。

本人已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对本人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核实并确认符合要求。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成分，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可依据本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

本人承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法律法



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人承诺：如本人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自出现该等情形之日起 30 日内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特此声明。

声明人：陈洁

## 议案四

### 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保险公司发展规划管理指引》（原保监发〔2013〕18号），为科学谋划和推动公司“十四五”时期各项工作，公司编制了《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主要内容包括：

#### 一、《规划纲要》主体框架

《规划纲要》主要分为四个部分，包括九个章节、四十六条内容和一个附件，附件为“十四五”主要发展指标。其中，第一部分（第一章），重点回答“在哪里”，总结公司“十三五”取得的成就，分析未来五年外部发展环境机遇与挑战。第二部分（第二章），重点回答“去哪里”，也就是“十四五”时期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第三部分（第三章到第八章），重点回答“怎么去”，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时期的战略任务和重点举措。第四部分（第九章），重点明确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 二、“十四五”时期发展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规划纲要》对照中央精神、监管要求和集团公司规划，结合行业发展和自身实际，进一步明确“十四五”时期公司发展的指导思想、遵循的基本原则、愿景和目标。

一是指导思想。认真贯彻国家“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指导思想，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特点，围绕“三大转型”“双心双聚”“资负联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立场，将服务国家大局与公司发展紧密结合。坚持发展第一要务，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深化改革创新，纵深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健康、养老、财富增长三大领域，加速“产品+服务+科技”发展模式落地。坚持扩面提质并重，铸造先锋国寿、幸福国寿、长青国寿、活力国寿、数字国寿、安全国寿，守护人民美好生活，推动中国人寿向全球领先寿险公司迈出坚实步伐。

二是基本原则。主要是明确了“十四五”发展改革应坚持的六个基本原则。即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根本保证，把以“人民为中心”作为根本立场，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根本要求，把深化改革创新作为根本动力，把合规经营作为根本底线，把系统观念作为根本思维。

三是主要目标。要通过五年的艰苦奋斗，让公司各领域再迈上一个新的大台阶，以全新的姿态迈入全球领先寿险公司行列。

### **三、“十四五”时期的战略任务和重点举措**

为确保“十四五”发展目标实现，“十四五”时期公司将充分调动一切积极因素，聚焦突破，重点打造六大国寿。

#### **（一）永葆红色基因，打造先锋国寿**

主要是秉持国企之强在党建之强的理念，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完善上下贯通、

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有效落实，全面加强党的建设，把公司打造为服务大局的保险先锋。

## （二）共享共赢共建，打造幸福国寿

主要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积极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坚定不移扩面提质，用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更加多样化、个性化、更高层次的保险需求，形成“需求牵引供给、供给创造需求”的动态平衡。坚持共建共享共赢，构建和谐企业，将创造经济价值和创造社会价值结合起来，提高公司利益相关方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三）坚持质量第一，打造长青国寿

把高质量发展作为公司“十四五”时期的主旋律，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加快构建符合新时代新要求的寿险经营管理价值链，推动中国人寿健康、可持续、高质量发展，铸就“长青国寿”。

## （四）不断深化改革，打造活力国寿

把改革作为公司应对变局、开拓新局、服务大局的关键，作为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的根本动力。在“鼎新工程”改革成果的基础上，用现代企业制度和市场化机制激发公司发展活力，使总、省、市、县各级机构协作有力，使各级干部员工充满干事创业激情，使一切有利于公司高质量发展的力量源泉充分涌流，为公司实现价值与规模双领跑注入源源不断的新动能。

## （五）强化创新驱动，打造数字国寿

把科技创新作为公司改革发展的战略性、关键性支撑，建设“以数据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以数字技术应用为主要特征”的数字国寿，加快实现科技强司。

#### **（六）坚守风险底线，打造安全国寿**

坚持安全发展观，把握风险防控新形势，统筹公司发展和安全，加强风险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快打造适应新发展理念、共建共治、覆盖全领域全流程、高效智能的大风控模式，积极推动审计监督、风险管理和业务决策更好结合，形成风险防控合力，织密公司发展安全网。

#### **四、构建完善“十四五”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重点明确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具体内容包括加强规划组织实施领导，建立发展规划体系，大力宣传引导，健全规划制定和落实机制，适时调整与修正。

本议案内容已于2022年1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